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峻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381MA45N655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程浩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胡桥乡胡桥村 28 号、0373-621877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河南峻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王程浩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单位名称）的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校园改造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峻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2194.072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4.090883 万元①，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峻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2 月 14 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适用第（二）款规定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十、服务承诺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措施

截止投标之日止，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措施如下：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我公司保证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健全职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原始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真实有效（资料非真实性愿承担经济处罚）按期上报建设单位备案。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规定日期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建设单位。

2、我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如有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我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我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我公司为本工程建立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保证本工程专款专用，决不挪用。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供应商对于环保达标的承诺及措施

我单位承诺环保达标，如有违背愿意接受相关罚款及处理。

一、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项目经理部将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要求，积极维护当地的自然环境，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对自然生态的破坏。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组织机构：

项目经理部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进场后及时与当地政府环保机构联系，了解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对公路施工的具体要求，施工中严格履行合同中取弃土、排污等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承诺。

（1）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间始终保持工地的良好排水状态，工程场地现场排水与房建排水设施相连接，防止

引起淤积和冲刷。雨季路基施工，每层表面筑成2~3%的横坡，防止积水。

(2) 废方的处理

清理场地的废料和土石方工程的废方处理，不得影响排灌系统及农田水利设施。按图纸规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在适当地点设置弃土场，有条件时，力求少占地。

(3) 防止和减轻对水、大气的污染

扬尘控制措施

- 1、土方作业过程中，安排专人及时清除路面遗洒的泥土，并使路面始终保持较湿润的状态，做到不泥泞，不扬尘。土方施工期间，当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停止施工作业。
- 2、禁止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 3、清扫路面、脚手架时，采取先洒水后清扫的方法。
- 4、合理安排土石方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工序。

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图纸、相关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

自觉接受使用业主、监理单位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的。在质量（包括保修）、安全方面做出以下承诺：

(1) 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 建立质量责任制，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3)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供应商名称：河南峻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程浩(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8月14日